

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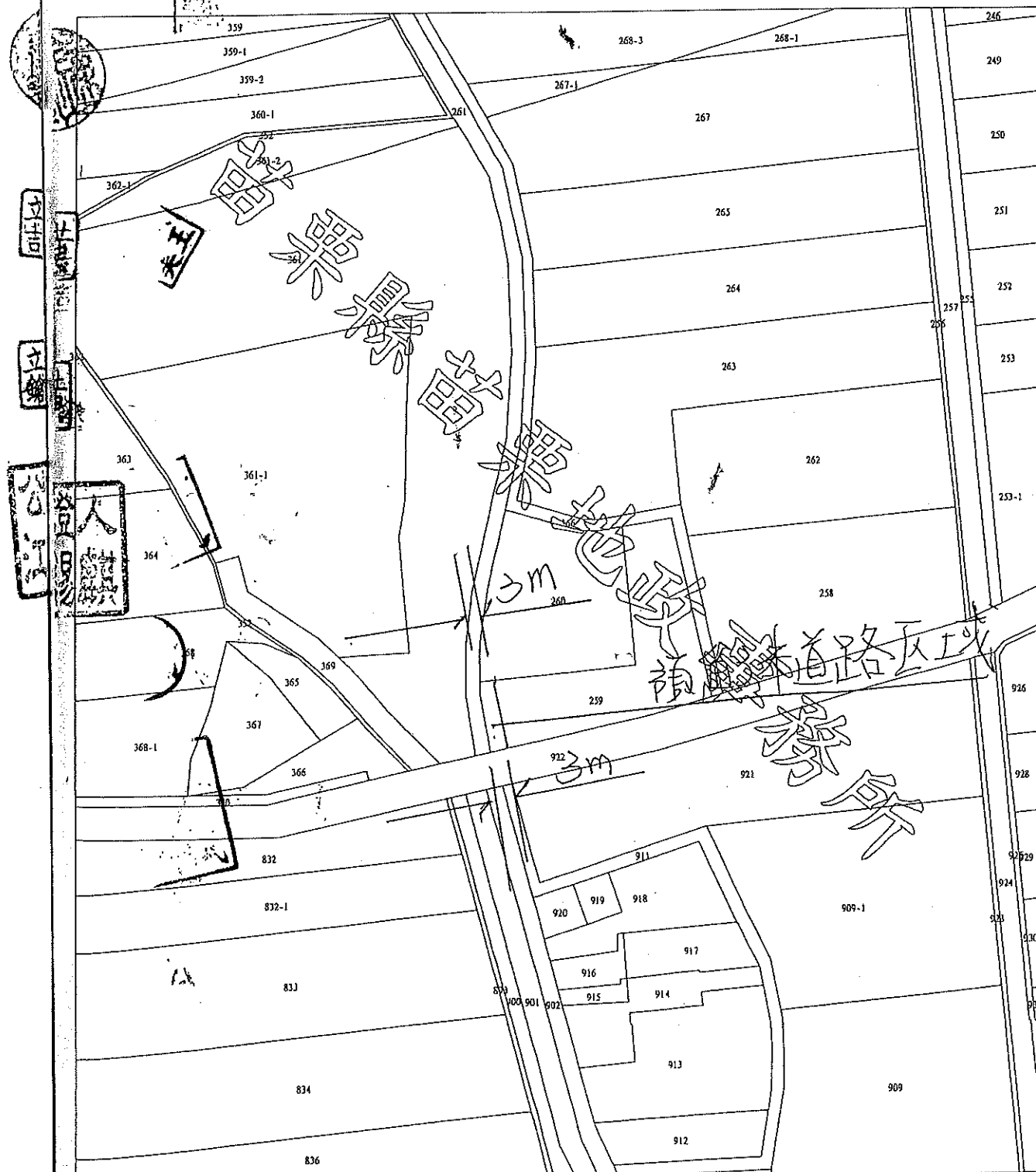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17日

主任：謝福勝

北



比例尺：1/1000

本檔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朱榮發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KB058136PIC1A485B7B347838929F74F5D0F33A1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二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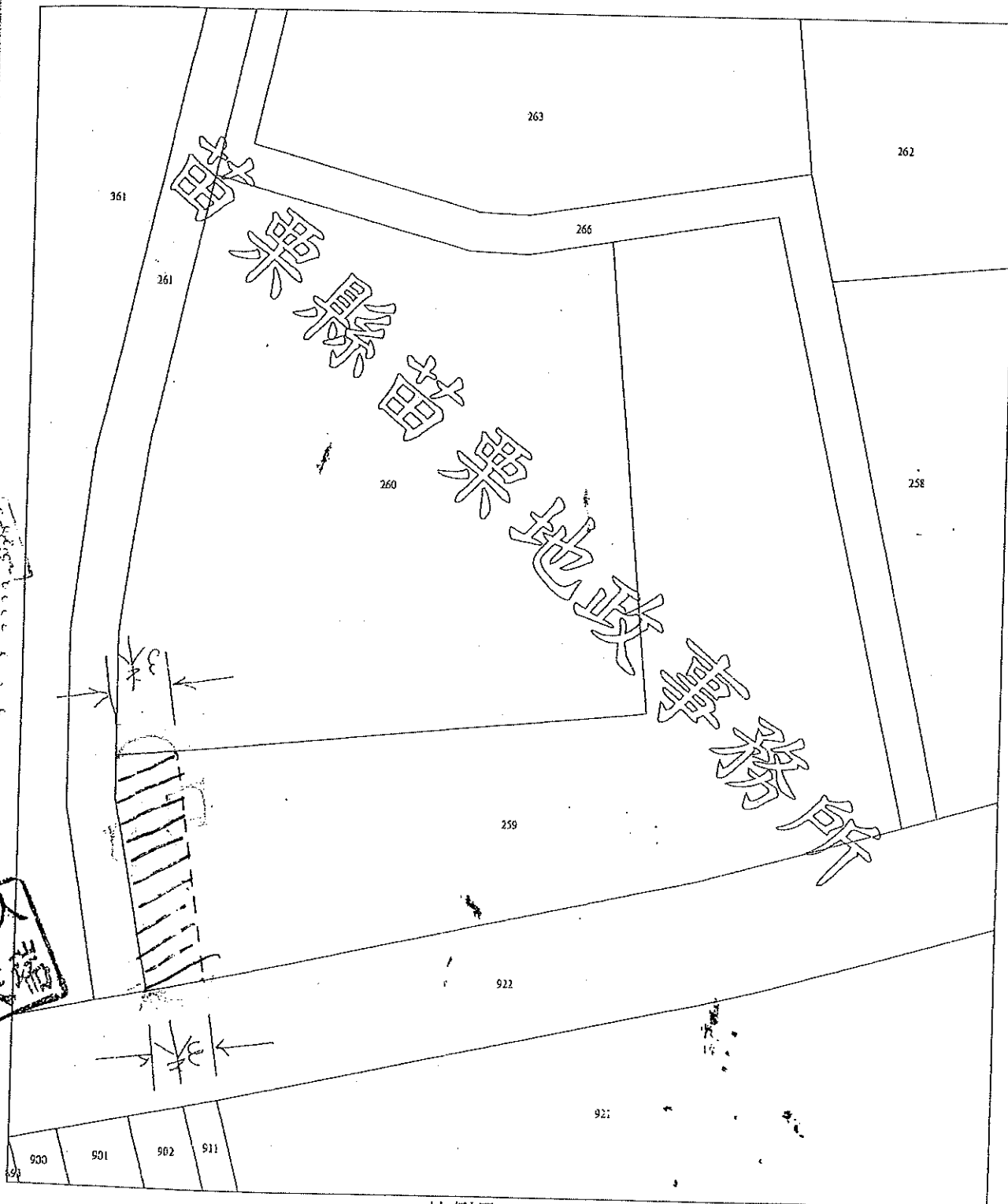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測量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19日15時37分

主任：賴雲霖



比例尺：1/3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本縣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DNE48E3KC，可至：<http://ep.land.m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作為地籍圖謄本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07月22日110中分高民青決110抗265字1109572976號函		
收件日期文號	110年7月23日苗二土字第492號		
複丈日期	110年10月12日		
囑託事項	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		
附記	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鑑測機關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一、黑色線條地籍線。 二、圖A藍色線條現場水泥路面(噴漆)所圍的範圍；圖B紅色線條現場水泥路面與圍牆西側外圍所圍的範圍作為雜草部分；圖C綠色線條係以259、261地號土地交界之地籍線北側端點甲與南側端點乙連線向東平移3公尺交259地號土地地籍線為乙、丁點之連線，圖C紅色線條係圍牆西側外圍位置，戊、己點係地籍線上的界點。 三、粉紅色線條標示現場水泥塊位置各水泥塊編號為粉紅色數字1~5表示。 四、面積係四捨五入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1位。		

圖 A

圖 B

圖 C

圖A水泥路面坐落福南段土地地號及使用面積計算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備註
A1	361	0.6	
A2	261	36.5	
A3	259	0.1	
A4	259	3.9	
合計		41.1	

圖B雜草部分坐落福南段土地地號及使用面積計算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備註
B1	259	37.2	
B2	922	0.1	
合計		37.3	

圖C甲戌丙丁乙己連線所圍範圍坐落福南段土地地號及使用面積計算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坐落地號	使用面積	備註
C	259	42.3	
合計		42.3	

比例尺：1/500

主任：賴偉君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